

#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远

**编制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远

**项目负责人:** 吴远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18078781123

电话:18078781123

传真:

传真:

邮编:537200

邮编:537200

地址: 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

地址: 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入口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破损电池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导流沟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资质。

附件 7 运输合同

附件 8 运输单位资质

附件 9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 厂房租赁合同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园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7 园区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废旧铅蓄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贮存废旧铅蓄电池 50000t/a				
实际生产数量	验收日贮存废旧电池 10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9.5 万	比例	29.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p> <p>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gt;》（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p> <p>11、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4〕72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5月7日；</p> <p>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5年1月2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p> <p>根据环评和批复，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tr> </tbody> </table> <p><b>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污染物	单位	《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pH	无量纲	6-9	/	COD <sub>cr</sub>	mg/L	500	400	BOD <sub>5</sub>	300	200	NH <sub>3</sub> -N	/	35	SS	400	220
污染物	单位	《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pH	无量纲	6-9	/																			
COD <sub>cr</sub>	mg/L	500	400																			
BOD <sub>5</sub>		300	200																			
NH <sub>3</sub> -N		/	35																			
SS		400	220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执行的验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电池暂存间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15m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硫酸雾	45		1.5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硫酸雾	1.2			

#### 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原有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项目，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本环评项目拟建地与原项目距离约为 12.5km。项目对区域 4S 店，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机动车维修、销售点，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店基站，工业生产企业，废旧物品回收点及大型服务行业等进行废旧铅酸电池的收集转运。该项目后续迁建至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生产活动内容不变。

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场地、事故收集池防渗措施均完好，无破损情况。原项目运营期废旧电池储存均放置于耐酸铁质料框和耐酸塑料托板上，不与场地地面直接接触，现有项目对所在地区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原项目已经过环保竣工验收，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原项目项目搬迁后，原有设备全部清运，将场地恢复原状，交还与广西桂平市建盈纸品有限公司使用。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单位为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

110°4'4.540"E, 23°18'55.193"N。

2023 年 9 月，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贵环审〔2024〕7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81MA5NF69885001W）。

2025 年 10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

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110°4'4.540"E, 23°18'55.193"N)，项目北面、东面、南面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西面为园区道路长安三路。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广西誉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贮存仓库入口位于厂房西北侧，入口内侧为装卸作业区，装卸区东面为完整废电池贮存区；项目厂房南侧设置破损废电池贮存区；厂房西侧为危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m<sup>2</sup>。本项目设置 1 个厂房。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收集	根据市场情况，到废电池产生单位上门回收	根据市场情况，到废电池产生单位上门回收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市场上门回收过程及运往处置单位过程均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市场上门回收过程及运往处置单位过程均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装卸、搬运	厂区内地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搬运以叉车搬运为主，减少人员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直接接触。	厂区内地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搬运以叉车搬运为主，减少人员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直接接触。	
	贮存区	占地面积 530m <sup>2</sup> ，其中完整废电池贮存区 500m <sup>2</sup> ，破损废电池贮存区 30m <sup>2</sup> 。	占地面积 530m <sup>2</sup> ，其中完整废电池贮存区 500m <sup>2</sup> ，破损废电池贮存区 30m <sup>2</sup> 。	
	完整废电池贮存区	完整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设置通风、废气处理系统。	完整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设置通风、废气处理系统。	
	破损废电池贮存区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废电池容器经加盖密封后，贮存于该区域，该区域属于全封闭状态，维持负压。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废电池容器经加盖密封后，贮存于该区域，该区域属于全封闭状态，维持负压。	
	装卸作业区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	仓库内贮存区墙壁密封，维持微负压状态，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废气、破损废电池贮存区废气经负压抽排风系统+喷淋塔+滤铅网收集	仓库内贮存区墙壁密封，维持微负压状态，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废气、破损废电池贮存区废气经负压抽排风系统+喷淋塔+滤铅网收集	与环评一致

		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石灰中和废渣、废防酸滤铅网、地面清洁灰尘、喷淋塔吸附废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石灰中和废渣、废防酸滤铅网、地面清洁灰尘、喷淋塔吸附废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	完善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事故应急池。	完善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综上，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4、项目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量：年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00t。

项目实际生产量：年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00t。

####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项目主要设备概况		实际项目主要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叉车	2	叉车	2
2	地磅	1	地磅	1
3	塑料托盘	若干	塑料托盘	若干
4	收集完好蓄电池的铁质框	若干	收集完好蓄电池的铁质框	若干
5	收集破损铅酸蓄电池的塑料框	若干	收集破损铅酸蓄电池的塑料框	若干
6	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 (收集泄漏液、电解液 石灰中和废渣等)	若干	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 (收集泄漏液、电解液 石灰中和废渣等)	若干

#### 6、公用工程

给水：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为 150m<sup>3</sup>/a，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建设项目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排放口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郁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污水管

网排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郁江。

根据园区规划，根据相关规划，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入园企业的各类废水进行治理达标后排入郁江。其建设内容主要有污水处理厂内的构建筑物为粗格栅井、污水提升机房、细格栅渠、旋流式沉淀池、A<sup>2</sup>/O池、硅壳一体化反应池、污泥池、消毒池、鼓风机房及污泥脱水机房等。厂外配套铺设的各种规格污水管网总长度约15.47km。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量1.0万m<sup>3</sup>/d（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阶段，设计规模调整至2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sup>2</sup>/O+硅藻土强化工艺”技术，设计综合进水标准为BOD<sub>5</sub>: 200mg/L, CODcr: 400mg/L, NH<sub>3</sub>-N: 35mg/L, TN: 40mg/L, TP: 3.5mg/L, SS: 220mg/L, 甲苯: 0.5mg/L; 尾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类要求。

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供电：建设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项目无供热需求。

通风：项目厂房内设置通风系统。

固废：更换的防酸滤铅网、吸附剂、处理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石灰废渣、废劳保用品，集中收集于专用加盖耐酸防渗塑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 7、公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白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7元。实际环保投资29.5万元。

表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型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设计 投资金额 (万)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加强通风，产生的极少量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	/	/
	废水	现有三级化粪池	/	/
	施工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振垫、	/	1

	建筑垃圾	安装工程的各种包装无、金属废物等建材垃圾，能利用的进行回收，其余运至市政管理指定地点处理。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0.5
营运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8	7.5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导流沟	0.5	0.5
	地下水	地面防渗工程	10	12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防酸滤铅网、吸附剂、石灰中和废渣、废劳保用、地面清洁灰尘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3
	噪声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2
	风险防控	事故应急池	2	2
合计			27	29.5

## 9、项目变动工程

表 2-4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郁江。	已落实：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郁江。
废气	项目废电池贮存废气经负压抽排放系统+喷淋塔+滤铅网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废电池贮存废气经负压抽排放系统+喷淋塔+滤铅网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同时加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震、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同时加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t	50000	50000
2	新鲜水	m <sup>3</sup>	150	186
3	电	kW·h	3000	3000

###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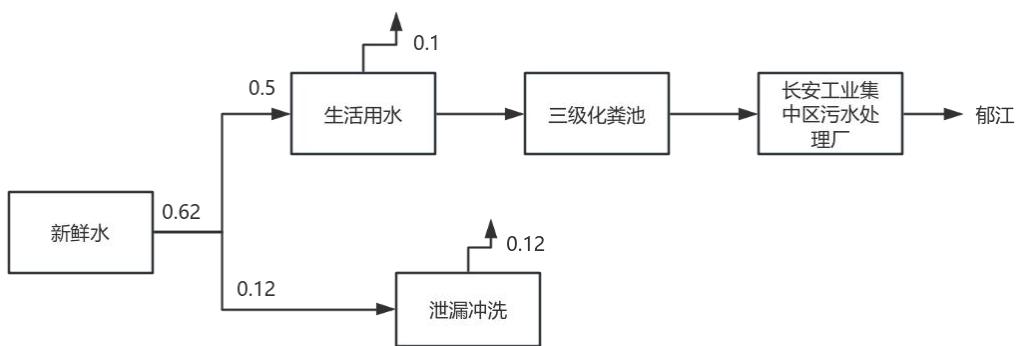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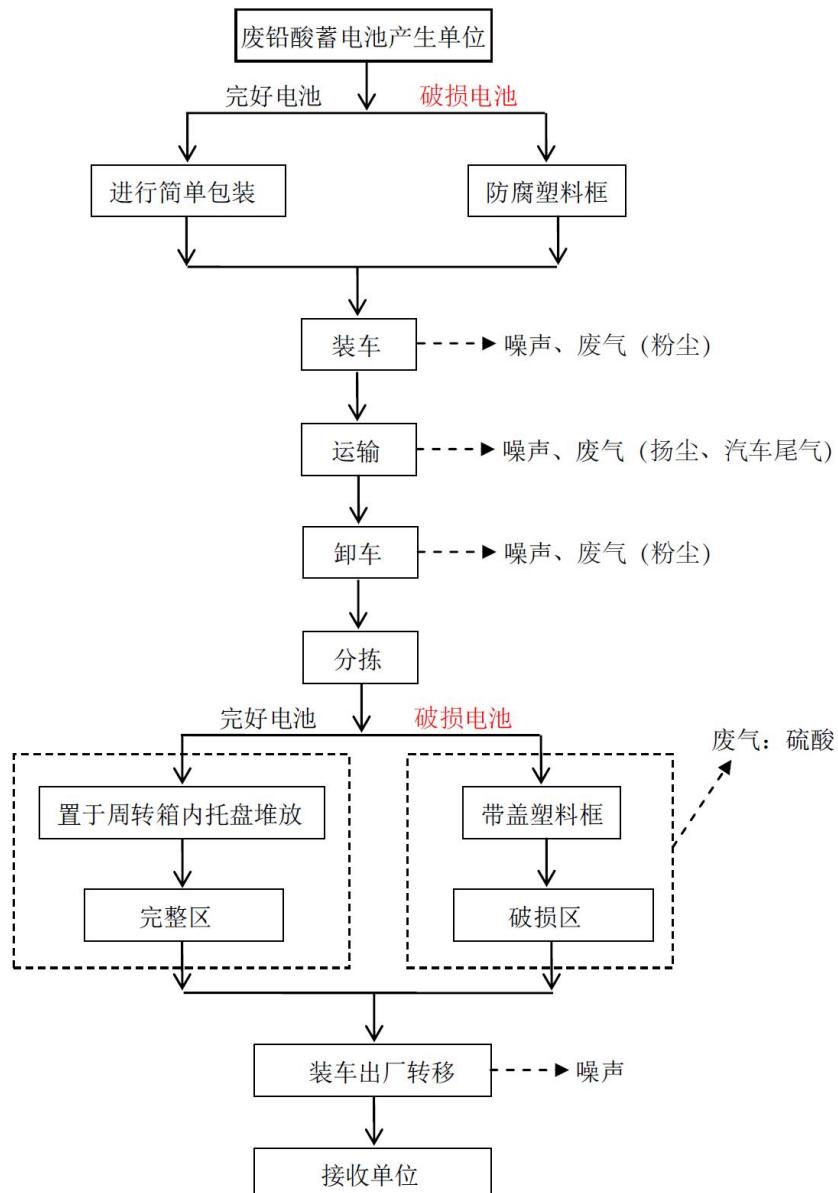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进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郁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废电池暂存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电池暂存废气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有组织	负压抽排风系统+喷淋塔+防酸滤铅网+15m高排气筒	扩散至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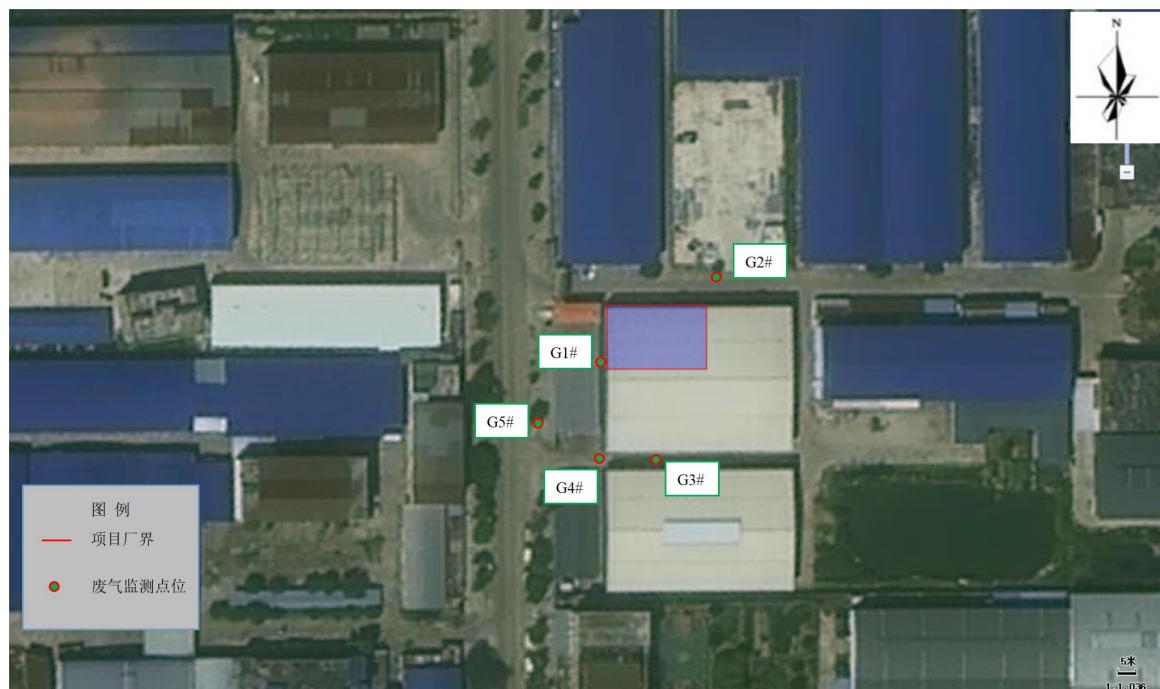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 3、噪声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产生源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A))
1	风机	75	厂房内	减振、厂房隔声、减速慢行	60
2	叉车	75			60
3	运输车辆	90			75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生活垃圾	1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执行。
2	废劳保用品	0.1	分别经加盖专用容器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执行。
3	石灰中和废渣	0.436		
4	废防酸滤铅网	0.01		
5	清洁地面产生的灰尘	0.0002		
6	吸附废液	0.5		

本项目满足环评提出的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提出管理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业主对不能自行处置的部分危险废物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

- 2、上述各类危险废物即时产生及时清理，分类收集于不同材质的容器中，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具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3、营运期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容器进行检查，确保暂存过程中不因容器变形、被腐蚀等因素造成危废泄漏或异味大量冒出。
-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公司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按照《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各类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 5、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6、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实行的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执行，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

①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②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三)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 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④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⑤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一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

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三)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四)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五)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六)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七)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6、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主要环境

风险源为：废旧电池贮存车间。危废暂存间采取密闭措施，对废旧电池、危险废物存放区域进行全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泄漏。项目废电池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严格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三防”措施，防止因污染物泄露对大气、地表水、土壤等外环境造成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 期	设备安 装	焊接烟 尘	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标准	无变动	
		装修废 气	有机废 气			无变动	
	运营 期	废旧电 池贮存 区	颗粒 物、铅 及其化 合物、 硫酸雾	负压抽排风系 统+喷淋塔+防 酸滤铅网+15 米高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变动	
		厂界	颗粒 物、铅 及其化 合物、 硫酸雾	加强通风		无变动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 N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无变动	
	运营 期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 N	三级化粪池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及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标准，接入长安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变动	
固体 废物	施工 期	施工场 地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变动	
			建筑垃 圾	固废垃圾回收 利用，其余无 法回收的部分 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无变动	
	运营 期	生产 线	生活垃 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废劳保 用品	分别经加盖专用容器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 定期处置		无变动	
			石灰中 和废渣			无变动	
			废防酸 滤铅网			无变动	
			清洁地			无变动	

			面产生的灰尘 吸附废液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车辆噪声	机械、车辆噪声	消声、减振、隔离围挡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无变动
	运营期	生产线	配套设备噪声和生活噪声	安装通风隔声窗，消声、减振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无变动

## ②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区域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中，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储运工程类排放口定为一般排放口，因此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2、环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代码 2310-450881-04-01-507595)。项目拟建地位于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内，租赁广西誉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 分 4.540 秒，北纬 23 度 18 分 55.193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年回收、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00 吨，不涉及废旧蓄电池的拆解、加工等处置工艺，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单日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220 吨，暂时贮存最长不超过 60 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装卸作业区和废电池贮存区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消防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

统。

1.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至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入郁江。

2.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事故应急池、导流沟、贮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各贮存区应独立全封闭设计，维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负压抽排风系统+喷淋塔+滤铅网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硫酸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石灰中和废渣、废防酸滤铅网、清洁地面产生的灰尘、吸附废液，分别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管理和台帐等须严格执行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落实原厂址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搬迁后不遗留环境问题。

(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

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四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5mg/m <sup>3</sup>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0.0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06μg/m <sup>3</sup>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GGZS-YQ-132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AVANTAA SIGMA	GGZS-YQ-361
离子色谱仪	ICS-900	(YQ-10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	ZSA23-01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废水、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 051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测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电池贮存区产生的贮存废气，处理工艺为“负压抽排风系统+喷淋塔+防酸滤铅网”。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备注
G1#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由监测人员根据布点要求和监测期间的风向布设在浓度最高点。
G2#	无组织	上风向点位			
G3#		下风向点位 1			
G4#		下风向点位 2			
G5#		下风向点位 3			

####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卫生院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暂存间基本情况	主营名称	产品产量	
	设计废旧电池暂存总量	50000t/a	
	年运行天数	300d	
	监测当日废旧电池暂存情况	66.7t	105t
	实际负荷	40.6%	63.0%

验收监测结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旧电池暂存废气，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负压抽排风系统+喷淋塔+防酸滤铅网”。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且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不进行废气处理效率计算。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进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郁江。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	监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长安工业	达标

测点位	测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限值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情况
1#污水 处理站 出水口	pH值 (无量纲)	pH值 (无量纲)	7.8	7.7	7.6	7.7	7.6~7.8	<b>6~9</b>	-	达标
		悬浮物	19	25	21	23	22	<b>400</b>	<b>220</b>	
		氨氮	0.578	0.685	0.643	0.719	0.656	-	<b>35</b>	
		总氮	1.37	1.58	1.85	1.30	1.52	-	-	
		总磷	0.12	0.13	0.11	0.10	0.12	-	-	
		化学需氧量	67	57	71	63	64	<b>500</b>	<b>400</b>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19.5	24.4	21.9	22.2	<b>300</b>	<b>200</b>	
	pH值 (无量纲)	pH值 (无量纲)	7.5	7.8	7.7	7.7	7.5~7.8	<b>6~9</b>	-	
		悬浮物	22	18	26	21	22	<b>400</b>	<b>220</b>	
		氨氮	0.672	0.732	0.802	0.673	0.720	-	<b>35</b>	
		总氮	1.66	1.79	1.41	1.56	1.60	-	-	
		总磷	0.13	0.12	0.13	0.11	0.12	-	-	
		化学需氧量	60	70	63	73	66	<b>500</b>	<b>400</b>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24.2	21.6	25.2	23.0	<b>300</b>	<b>200</b>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废气，本次验收于项目排气筒及厂界周边设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	202 5.11 .07	烟气温度 (°C)	29.0	28.3	27.6	28.3	
		烟气流速 (m/s)	29.0	28.3	29.1	28.8	
		含湿量 (%)	8.78	8.61	8.55	8.6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440	7314	7492	74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8			
	202 5.11	烟气温度 (°C)	30.2	30.6	31.3	30.7	
		烟气流速 (m/s)	28.6	28.8	28.4	28.6	

口	.08	含湿量 (%)		8.51	8.29	8.15	8.3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304	7363	7253	73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0.146				3.5kg/h
	202 5.11 .07	烟气温度 (°C)		27.0	27.4	27.4	27.3	
		烟气流速 (m/s)		28.7	28.8	28.2	28.6	
		含湿量 (%)		8.70	8.81	8.89	8.8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390	7398	7236	7341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	6	6	6	4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4.40×10 <sup>-2</sup>				1.5kg/h
	202 5.11 .08	烟气温度 (°C)		30.3	30.5	29.7	30.2	
		烟气流速 (m/s)		29.5	28.7	29.1	29.1	
		含湿量 (%)		8.88	8.59	8.64	8.7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504	7314	7434	7417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	7	6	6	4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4.45×10 <sup>-2</sup>				1.5kg/h
	202 5.11 .07	烟气温度 (°C)		27.9	27.5	27.4	27.6	
		烟气流速 (m/s)		29.3	28.9	29.2	29.1	
		含湿量 (%)		8.66	8.57	8.72	8.6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513	7426	7495	7478	
		铅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3	0.03	0.02	0.03	0.7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2.24×10 <sup>-4</sup>				0.004kg/h
	202 5.11 .08	烟气温度 (°C)		28.1	29.6	29.2	29.0	
		烟气流速 (m/s)		28.6	28.9	29.8	29.1	
		含湿量 (%)		8.54	8.50	8.61	8.5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349	7391	7626	7455	
		铅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0.03	0.7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2.24×10 <sup>-4</sup>				0.004kg/h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11.07	1	0.185	0.425	0.384	0.375	0.384	1.0	达标
		2	0.203	0.466	0.432	0.392	0.466		
		3	0.196	0.446	0.414	0.384	0.446		
		4	0.187	0.426	0.425	0.366	0.426		
	2025.11.08	1	0.174	0.373	0.282	0.340	0.373		
		2	0.184	0.343	0.381	0.348	0.381		
		3	0.191	0.307	0.303	0.371	0.371		
		4	0.198	0.373	0.404	0.342	0.404		
硫酸雾 (mg/m <sup>3</sup> )	2025.11.07	1	0.071	0.017	0.020	0.009	0.071	1.2	
		2	0.063	0.014	0.023	0.009	0.063		
		3	0.057	0.019	0.017	0.010	0.057		
		4	0.062	0.021	0.021	0.008	0.062		

g/m <sup>3</sup> )	2025.11.0 8	1	0.005	0.005	0.014	0.010	0.014		
		2	0.005	0.005	0.012	0.011	0.012		
		3	0.006	0.008	0.011	0.013	0.013		
		4	0.006	0.006	0.012	0.010	0.012		
铅 (m g/m <sup>3</sup> )	2025.11.0 7	1	0.000108	0.000166	0.000165	0.000182	0.000182	0.00 6	
		2	0.000130	0.000186	0.000143	0.000182	0.000186		
		3	0.000136	0.000190	0.000169	0.000183	0.000190		
		4	0.000130	0.000206	0.000190	0.000174	0.000206		
	2025.11.0 8	1	0.000129	0.000145	0.000174	0.000177	0.000177		
		2	0.000131	0.000174	0.000182	0.000184	0.000184		
		3	0.000113	0.000186	0.000166	0.000177	0.000186		
		4	0.000114	0.000176	0.000178	0.000191	0.000191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硫酸雾、铅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周边颗粒物、硫酸雾、铅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③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 11.07	1#厂界东面	57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58				
	3#厂界西面	60				
	4#厂界北面	58				
2025. 11.08	1#厂界东面	55				
	2#厂界南面	57				
	3#厂界西面	60				
	4#厂界北面	60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率为100%。

###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区域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中，本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产生，根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储运工程类排放口定为一般排放口，因此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已按重点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881MA5NF69885001V，有效期2025年1月23日至2030年1月22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旧电池暂存废气，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负压抽排风系统+喷淋塔+防酸滤铅网”。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且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不进行废气处理效率计算。

(3)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日均监测最大值：pH 值为 7.8、化学需氧量为 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3mg/L、悬浮物为 22mg/L、氨氮为 0.72mg/L、总磷为 0.12mg/L、总氮为 1.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硫酸雾、铅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0mg/m<sup>3</sup>、7mg/m<sup>3</sup>、0.03mg/m<sup>3</sup>，颗粒物、硫酸雾、铅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8kg/h、0.0445kg/h、0.000224kg/h，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铅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6mg/m<sup>3</sup>、0.071mg/m<sup>3</sup>、0.000206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8dB(A)、60dB(A)、60dB(A)；四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硫酸雾、铅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周边颗粒物、硫酸雾、铅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50881-04-01-507595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00t/a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 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81MA5NF69885001V			
	验收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6%、63%			
	投资总预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29.5%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5NF69885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73	400			0.009			0.009		+0.009
	氨氮		0.802	35			0.0001			0.0001		+0.0001
	废气（万立方米/年）				1800		1800			1800		+1800
	颗粒物		20	120			0.36			0.36		+0.36
	铅及其化合物		0.03	0.7			0.00054			0.00054		+0.00054
	硫酸雾	0.06	7	45			0.126			0.126		+0.12
	工业固体废物（t/a）	1.05			1.05		1.05			1.0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72号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 转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转运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450881-04-01-507595)。项目拟建地位于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内，租赁广西誉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度4分4.540秒，北纬23度18分55.193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00平方米，用于存放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年回收、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50000吨，不涉及废旧蓄电池的拆解、加工等处置工艺，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单日最大暂存量不超过220吨，暂时贮存最长不超过60天。项目建设内容包

— 1 —

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装卸作业区和废电池贮存区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消防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 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至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入郁江。

2.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事故应急池、导流沟、贮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

废气，各贮存区应独立全封闭设计，维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负压抽排风系统+喷淋塔+滤铅网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硫酸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石灰中和废渣、废防酸滤铅网、清洁地面产生的灰尘、吸附废液，分别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管理和台帐等须严格执行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落实原厂址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搬迁后不遗留环境问题。

（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

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

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5 —

##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3 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处置单位）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广西省桂平市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销售给乙方工厂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协议条件

- (1) 甲方：须将桂平市内的废铅酸蓄电池，依法进行回收、贮存并依法转移至乙方工厂。
-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必须将甲方送到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安全卸货和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承担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装车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伤害等事故的一切责任。

2、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标识、包装，使用专用车辆依法转移至乙方。

3、甲方每次供货时至少提前1天向乙方提供本次交付的数量、种类、重量等有效信息。

#### (2) 乙方责任

1、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仅用于甲方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转移手续所用，不得用作他途。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据实验收无误，盖章后回执。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交送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 四、价格与结算

1、价格：按乙方公布的价格执行，若出现价格调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2、处置物重量按照乙方验收标准据实核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 五、协议回收量

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2025年0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供货量为2000吨。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严禁人为破碎、非法倾倒电解液，甲方必须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使用专用容器将破损电池、少量溢出的酸液及酸雾收集塔中存留的酸液和经营中所产生的HW31废铅蓄电池以及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含铅废物等运输到乙方安全处理。甲方保证整车电池破碎率不得超出5%，如果超出5%且甲方不能提供相关手续或依法取得的证明，乙方拒收。

2、合同期内，甲方在当地收购过程中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若未按照要求执行，出现违规导致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在乙方暂停收货期间，甲方若将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交给甲乙双方之外没有合法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所有的环境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送到第三方废铅酸蓄电池价值的30%执行。

4、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有争议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自2025年0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日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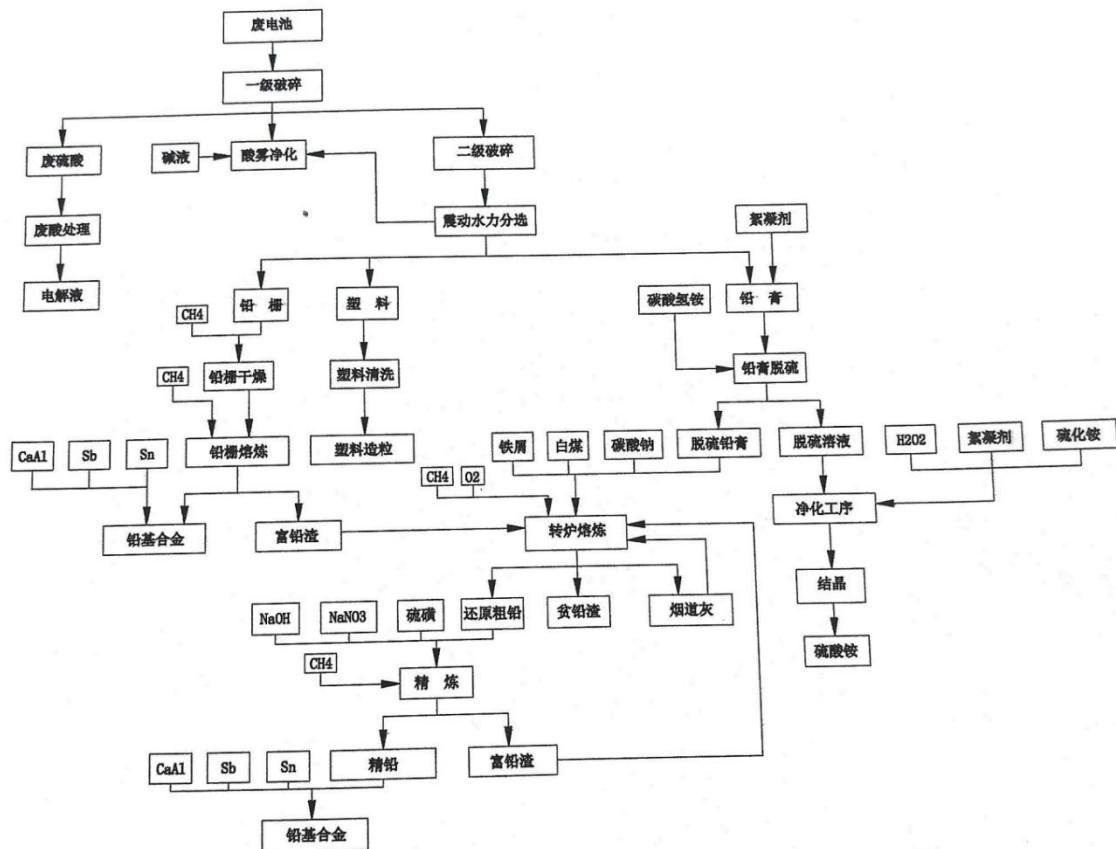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资质

###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现有工程采用破碎后水介质分离——熔炼法工艺，废蓄电池经破碎分选后，铅栅进旋转短窑冶炼产出粗铅，铅膏经脱硫转化后再进入旋转短窑冶炼产出粗铅，粗铅进入精炼锅经除杂、合金化、铸造后得到产品。工艺流程分四个区段，四个区段为废铅酸电池破碎分离区段、铅膏脱硫区段、粗炼及合金化区段、塑料深加工区段。工艺包括电池破碎、铅膏和破碎后的其他固体混合物的分离、塑料/铅栅的分离、分选，外壳塑料造粒、脱硫和无水硫酸钠的反应、脱水、结晶、除尘、粗炼、精炼、合金化、控制管网系统。



华南再生资源工艺流程图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9N5X8J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孔庆波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  
远景大道6号

经营 范围 有色金属铅的电解、精炼再生铅、合金铅的生产、销售；废旧蓄电池、含铅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置；硫酸铵、硫酸钠（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及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限于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  
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手续使用

使用期限：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GXWZ2022002



法 人 名 称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庆波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  
加工园区远景大道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  
园区内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利用 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  
900-052-31)，经营规模为 15 万吨/年。(详见桂  
环审〔2022〕189 号)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仅限于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  
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手续使用  
使用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 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人）：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桂平市全顺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 货物运输等，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收货单位。

二、甲方的义务：

1、根据乙方的车辆承运要求配装适合吨位的货物，以提高运输效率，降低成本。

2、发货指令以手机短信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收到指令 24 小时内，将承运车辆资料发给甲方办理提货手续。

3、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和乙方支付运费。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车辆证照齐全且合法，安全及快捷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在运输过程中，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驾驶员进入装货厂区需遵守交通法则和管理规定，限速安全行车，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配合客户将装载货物卸车干净。

四、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起始地由双方以手机、书面通知为准，价格双方协商以手机、书面确定。

2、结算方式：运费 2 车一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日内付清运费。

五、乙方在将货物交给甲方客户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

六、若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讲明情况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短少或货损超过千分之三时，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是磅差问题则乙方免责。

八、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或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提交桂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人： 吴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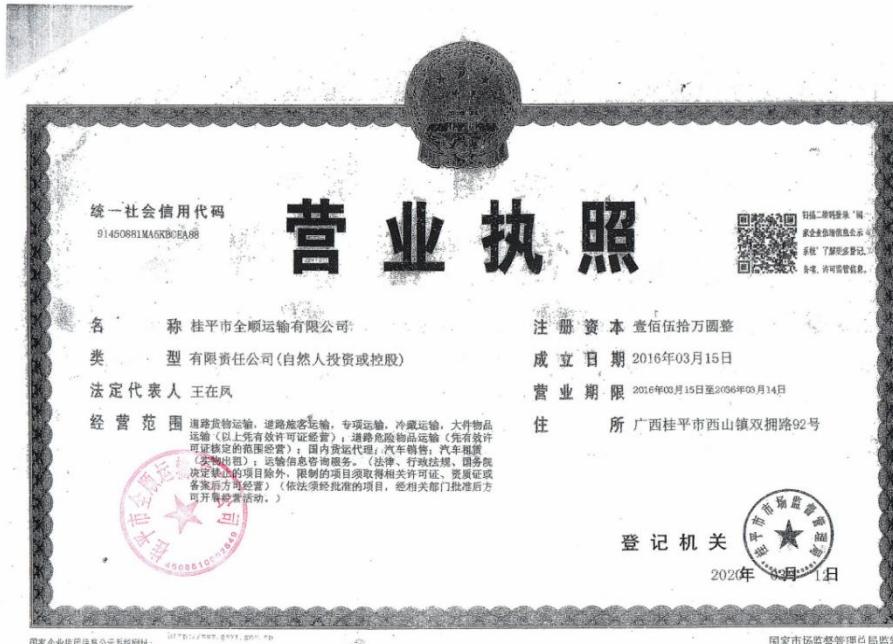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8.8

乙方：桂平市全顺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在风

日期： 2024.8.8

## 附件 8 运输单位资质



附件 9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881MA5NF69885		
法定代表人	吴远	联系电话	18078781123
联系人	吴远	联系电话	18078781123
传真	/	电子邮箱	648886485@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0°4'4.540"; 中心纬度 N23°18'55.193"		
预案名称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2024年8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吴远	报送时间	2024.8.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24年8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50881-2024-0034-L
报送单位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经办人</span>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广西誉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60515187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包括框架结构厂房、卫生间等)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 租赁厂房场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将拥有位于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广西誉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车间及其他综合使用, 该厂房包含二楼办公室共 800 平方, 包含框架结构, 每平方按 8.6 元计算。宿舍二间, 每间按 150 元计算。

### 二、 租赁期限

1、本协议的厂房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 租期 10 年。

### 三、 租金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 每月租金 6880 元, 每租满三年租金递增 10% (即: 租金每三年递增 10%)。

甲方提供 45 天免租期作为乙方装修期(期限以甲方收到押金次日算)

3、合同签订日, 乙方向甲方交付厂房使用押金人民币: 贰万零陆佰肆拾元正 (¥20640), 合同期满当日乙方搬出所有物品后, 甲方无息退还全部押金给乙方; 合同期满不再续租, 乙方不能在合同期满当日退租的或造

费或者厂房维修费。

4、厂房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月收取；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每月 5 日前交付当月租金给甲方；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的，甲方除收取租金外还将按逾期天数每日收取月租金的 0.3%作为滞纳金；在乙方需要开发票时甲方协助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5、租金支付方式：转帐支付。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厂房场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乙方需在每月初前 5 日内交付本月的厂房租赁费，乙方未按时支付厂房租赁费满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得退还。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在事前取得审批和相应的资格，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做好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在房屋内做任何违法犯罪的事情。

5、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租赁场所区域水管漏水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7、因室内电路使用不当，导致室内发生为火灾情况以及触电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手机等充电行为以及家用电器使用不当等。

8、因燃气使用不当发生火灾，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负责把水电拉到厂房旁，安装好电表、水表。租赁期间的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用电数量及损耗分摊来收取乙方水电费。

10、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不损坏所租赁厂房的主体结构情况下作适合乙方使用的简单装修、改造等建设，但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并在事前取得审批和获得相应的资格；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者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房改造造成主体结构损坏的，应恢复原始状态并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补偿。

11、乙方禁止在租赁厂房周边搭建建筑物，如乙方搭建需经甲方同意；乙方禁止在租赁厂房周边堆放易燃物品、杂物；严禁违规用电，违规动火等不安全行为。

12、租赁期满或乙方中途撤出，乙方在租赁场地内所建设的建筑及配套设施包含装电不能拆除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都由乙方承担；乙方可将移动物品（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和生活物品）搬走。

13、租赁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甲方如因其他原因提前收回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投入装修建设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确定。

14、租赁期限内，如乙方要转租或许给他人使用所租赁场地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15、合同期满如甲方厂房继续向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16、租赁期内：因厂房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甲方需向乙方做合理补偿，补偿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合同的终止

1、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合同。

- (1)、擅自变更租金的。
- (2)、甲方擅自将厂房再转租给第三方的使用。
- (3)、厂房权属出现纠纷的。

2、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 (1)、乙方从事非法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 (2)、乙方擅自改变、破坏厂房结构，造成重大事故的。
- (3)、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 六、维修与责任

1、厂房建筑质量已合格使用，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坏或者乙方改造结构损坏的都由乙方修复，甲方可以参与指导和商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厂房门、窗已合格使用，如因人为或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由乙方负责。  
保修期为1年，超出保修期后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3、因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用负责任。由甲方负责维修。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交清实际租赁期内租赁费并自动放弃押金。

2、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任意一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所标的租赁厂房非管理不善如地震因素导致租赁厂房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厂房棚面如有损坏导致漏水的，由甲方负责，厂房门、窗如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 八、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若双方在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交付押金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地址：  
账号：  
开户名：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450881198605151875  
联系电话：18078781123



2023年 9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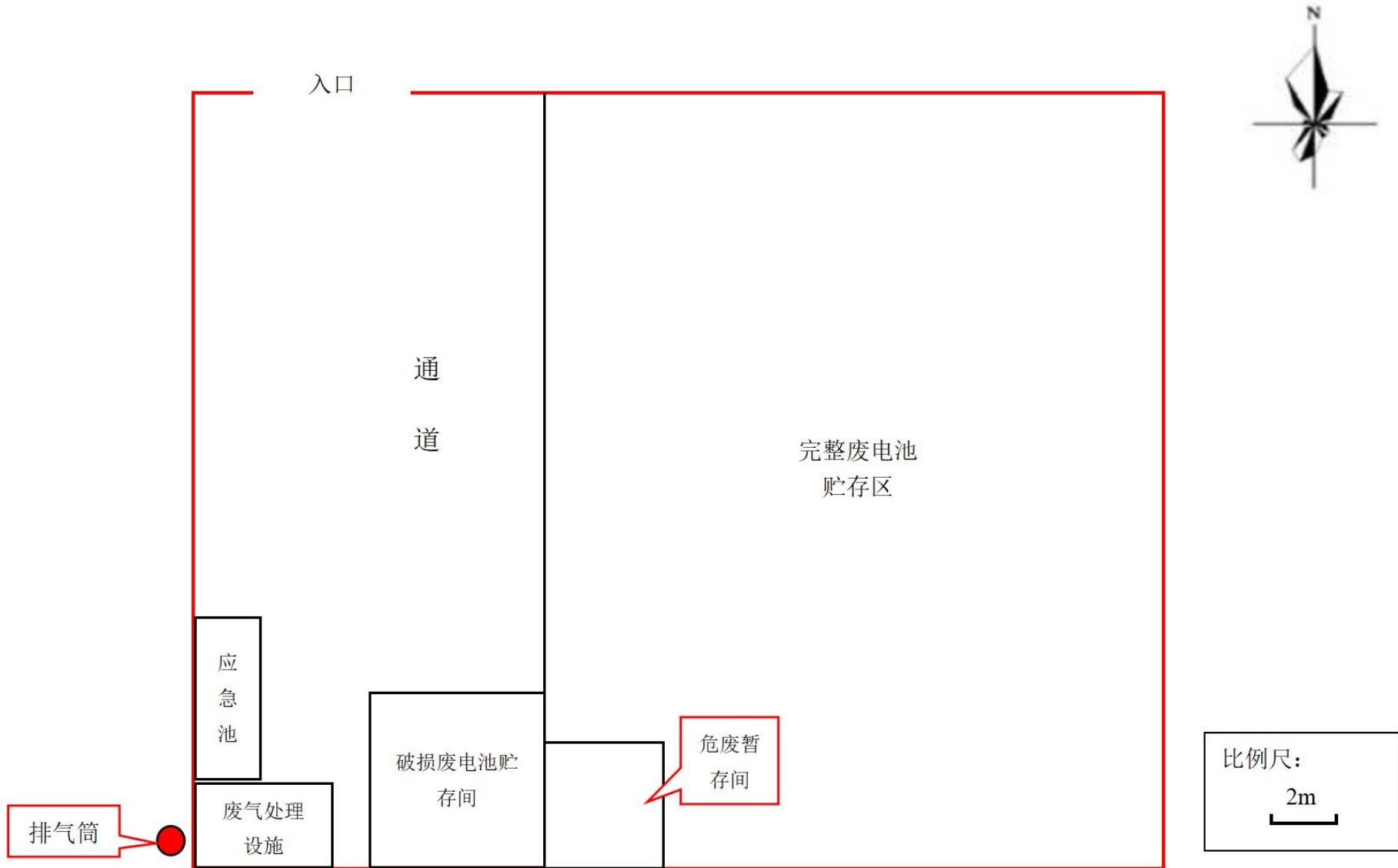
2023年 P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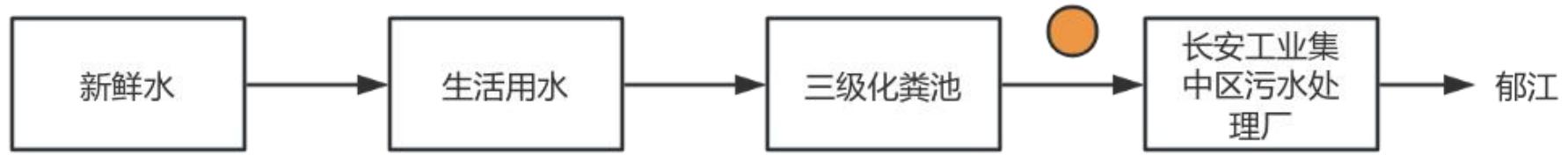
六四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



附图 4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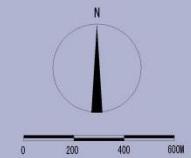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2019—2035年

污水工程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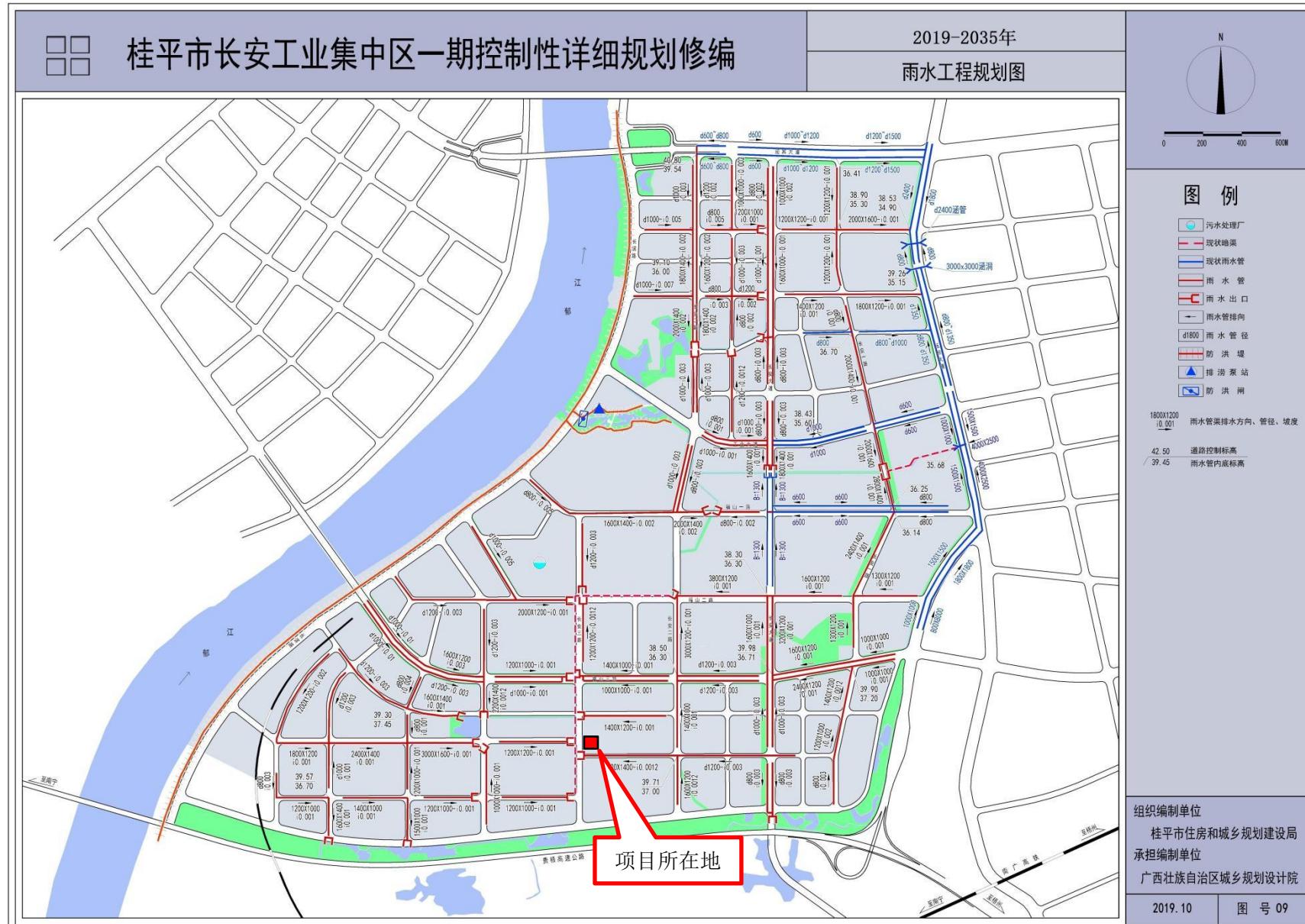
- 污水处理厂
  - 现状污水管
  - 规划污水管
  - 尾水排水走向
  - 污水管走向
  - d400 污水管径
- d500 10.0012 污水管排水方向、管径、坡度
- 38.60 34.54 道路控制标高  
污水管内底标高



组织编制单位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承担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19.10 | 图号 08

附图 6 园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7 园区雨水管网分布图